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建字第56號

原告 許孟穎
許孟勝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

原告與被告耕園營造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徵金額欄所示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0,7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書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美秀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金額 (新臺幣)
1.	許孟穎	1,500,000元	15,850元
2.	許孟勝	1,500,000元	15,850元
總計		3,000,000元	31,700元